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353號

聲 請 人 周家禾

代 理 人 周翁麗娟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4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股票遺失，經聲請本院
以114年度催字第66號公示催告，並刊登本院網站公告在
案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
為此聲請宣告該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上開支票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催字第66號公示催告在案。且
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8月2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
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周仕弘

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書記官 張淑芬

附表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1	益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8-ND-00001678-1	1	1000

(續上頁)

01

2	益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8-ND-00001679-3	1	1000
3	益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8-ND-00001680-0	1	1000
4	益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8-ND-00001681-1	1	1000
5	益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8-ND-00001682-3	1	1000
6	益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8-ND-00001683-5	1	1000
7	益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8-ND-00001684-7	1	1000
8	益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8-ND-00001685-9	1	1000
9	益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8-ND-00001686-0	1	1000
10	益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8-ND-00001687-2	1	1000
11	益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8-NX-00000009-9	1	286